

机械工业人才评价质量管理责任书

一、质量目标

（一）贯彻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的人才评价工作方针，不断提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，确保人才评价的有效性。

（二）遵循“社会效益第一，质量第一”的工作原则，增强人才评价工作公信力，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目标，充分发挥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的科学激励、有效推动的平台作用，为加强企业人力资源体系建设、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做好技能人才队伍保障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人社部印发的《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(试行)》和机械工业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制度，完善体系、明确职责、做好监督，重点治理容易产生质量问题的工作环节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（一）根据职业技能标准及机构评价范围开展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和参与机械行业职业技能标准、培训大纲、教程、试题库的开发、修订和编制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质量督导队伍建设，各评价机构按要求选派、配备质量督导人员参加培训和执行质量督导工作。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质量督导管理及实施办法，在督导工作中通过各种方法不断的摸索，发现行之有效的督导办法。

（四）实施质量督导常态化制度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和配合开展各项质量督导工作，在每次考评过程中实施质量督导制度，提交《质量督导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实施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活动，须坚持考评小组评价制度，考评人员的使用须执行交叉、回避、轮换制度，并做好考评记录。

（六）要进一步规范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秩序，严格按照许可证中规定的范围开展工作，对需要增加的新职业（工种）要及时按程序报批，严禁超范围评价行为的发生。

（七）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要严格执行质量情况通报制度。落实机构“红黑榜”制度。对发生的违规事件，应严肃查处，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机械指导中心。

（八）加强和规范证书核发和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做好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年度总结和计划报告，按要求在年初向机械指导中心提交上年度报告。

三、违规处理

(一) 各机构须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机构和工作人员，按有关纪律规定处理。

(二) 各分中心、实训基地、管理站对所属考试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，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理。

(三) 对于包庇、隐瞒和不查处违规问题的行为，要严肃处理。

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盖章

签字

年 月 日

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

盖章(承建单位)

签字

年 月 日